

合同登记编号：CZSLJ-SZY-2023-02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 2023 年水资源综合监测与评估项目

甲方：常州市水利局

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四月

常州市 2023 年水资源综合监测与评估项目合同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1	水资源综合监测	21 处市级交界断面监测分析：对九里站等 16 处站点采用桥测法（或走航式 ADCP）施测流量，测量频率每周不低于一次，提交汛期流量月报、非汛期流量季报、全年监测整编资料。	2024 年 1 月底
2	地下水位监测	对 30 眼监测井进行水位监测（人工井每月 2 次，自动井每日一次），做好水位预警工作，并提交超采区监测站月度通报，主城区地下水监测站季度和年度监测报告。	2024 年 1 月底
3	生态水位监测评估	对已发布的 8 个河湖生态水位进行监测评估，提交季度评估成果和年度监测评估报告，提交监测成果和台账。	2024 年 1 月底
4	浮游藻类监测	溇湖、长荡湖、太湖竺山湖、沙河水库、大溪水库 5 处湖泊水库，共布设 23 个监测断面每季度提交《常州市主要湖库水质及浮游藻类监测报告》。	2024 年 1 月底
5	水量调度计划与总结	配合编制省水利厅发布的武宜运河等 5 处河湖水量调度计划与总结，编制常州市发布的滢里河等 5 处河湖水量调度计划与总结。	2024 年 1 月底
6	地面沉降监测	根据常州市区地质环境背景和目前地面沉降特点布置站网，对超采区加密测点，共设置 10 个监测点。提交各沉降监测点高程成果表和沉降观测报告。	2024 年 1 月底
7	常州市水资源公报	按《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23598-2009）分区计算常州市水资源量、出入境水量，主动获取常州市水资源用水、排水资料，评价常州市水环境质量，提交《常州市水资源公报》。	省公报发布后一个月内
8	生态状况评价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河湖状况评价工作的通知》（苏水资〔2020〕2 号）和行动方案，对德胜河、扁担河 2 处河道开展年度生态河湖状况评价。	2024 年 1 月底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3485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CZSLJ-SZY-2023-02）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2023 年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50%，余款在项目全部完成、验收通过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 个月内付清。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项目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项目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逾期达 20 天，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修改，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 乙方未按合同其他约定进行服务或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构成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是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于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行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常州市水利局 乙 方: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兴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0519-85682179

电话: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